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嗣后：马尔卡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

国际毒品管制

审查关于禁止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合作现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决议草案(A/48/L.1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介绍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项目112。

毒品滥用向全球扩展已成为冷战后时代国际上主要关心的问题。各国政府发现，和平与繁荣的基础受到这一险恶威胁的破坏。国际社会能否成功地控制毒品滥用将成为它是否有能力对冷战后时代复杂问题作出反应的试金石。国际社会是否能够有效地在全球反非法毒品运动中言行一致？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将表明我们能否进入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各国可以为了共同的福利进行默契的合作。

根据大会第47/99号决议举行的这些全会召开之时正值国际关系历史中的一个转折点。一方面，我们看到国际社会的全球性聚合，既存在着和平的希望，也面临冲突的风险。另一方面，我们目睹毒品滥用向全世界扩散，其证据是非法市场的繁衍和日益普遍的毒瘾。看来这两种趋势似乎是不相关的，但实际上同样的因素在推动着它们。看看这一过渡时期的一两个表现形式便会揭示出我们必须在多边水平上前进的方向。

比如，让我们来看看一些新生的民主国家面临的艰巨挑战。经济改革要求对许多迅速增长的市场导向的经济注入大量的资本。对资本的这种需要可以在社会各阶层都可以看到。政府正出现预算赤字。消费者发现基本必需品的费用越来越难以承担。在这种情况下，非法的毒品业不是大量资本和就业的来源，又是什么？非法毒品不是一本万利的商品，又是什么？严峻的经济困难有时能够遮盖与毒品有关的活动的犯罪方面。一些新独立的国家建立了安全货币港，作为吸引急需的外国资本的一种方式，尽管洗钱对于货币稳定有不利的影响。这种反应突出了冷战后时期所带来的各种需要和与毒品相关的罪行恶化的可能性两者之间的直接联系。

然而，冷战后时期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某些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新作用。今天，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有着稳定增长和融入世界经济的前景。外国直接投资正在改变着它们国内市场的性质。政府已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37

10 November 1993

CHINESE

使很大一部分国家所有的、无效益的工业私有化。各种兴旺的股票市场已经出现,活力空前。

在全球经济增长缓慢的时候,这三种变化——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私有化的潮流、以及发展中国家股票市场的成长——是积极的。但是,它们也给贩毒集团和犯罪组织带来了一个具有转折点意义的机会。毒品集团可以操纵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在合法生意的遮盖下“回收”它们的非法收入。私有化能缩小政府的管制范围,因而让贩运毒品者面临更少的限制。对制药业官方监督的减少,会使各种前体材料和必要的化学品更容易转入非法渠道。

另一组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一种绝望的局面,几乎没有迹象显示它们的经济困境已经过去。这组发展中国家数量大大超过欣欣向荣的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国家来说,这一冷战后时期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它们的经济边缘化的程度。我们已经看到与毒品相关的令人不安的后果。这些国家中,有的已经变成了贩运毒品的主要渠道,非法毒品通过这些国家,从产地运往消费市场。在其它地方,造成滥用毒品的一个原因可能是经济活力,但是,对许多这种国家来说,推动各种与毒品相关的倾向泛滥的动力,是停滞不前和没有希望的状况。

因此,由于这些和其它许多原因,当我们翻开历史的新一章的时候,非法毒品所构成的威胁比以行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而且,这种威胁将继续扩大,除非我们在多边一级联合行动。事实上,我必须强调,不仅针对各新生民主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我们必须确保国际毒品控制努力的成功。而且,鉴于非法毒品的全球性质,鉴于贸易、电讯和旅游迅速的发展,所有的国家都共同面临这一幽灵。它们必须一起作出反应。

我们必须承认滥用毒品的多方面的原因,以及使毒品成为全球性问题的各种基本因素。我们必须找到

一种全球平衡的办法,把非法需求、供应和贩运作为一个单一的全球现象相互关联的三个部分来处理。

毒品一旦进入社会,非法生产、消费和贩卖就会不断上升。在这方面,毒品的危险是对所有国家的共同威胁。1987年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上如此明确强调的共同责任的概念,必须成为我们努力的基本原则。

进展的基础已经建立。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公约已经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共同的语言,各会员国可用来自对付正在出现的非法毒品的危机。大会1990年通过的“全球行动方案”,概述了必要的战略,我们必须努力执行。而且,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干练地充当多边一级药物管制努力的焦点。

在今后几天我们进一步审议国际社会如何最有效地继续解决毒品这一普遍性问题时,让我们牢记我们已经作出的各种承诺,并着手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秘书长请我转达,他对未能参加今天上午的会议感到抱歉。他已向大会送了一份文函,我现在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乔治·贾科梅利先生宣读秘书长给大会的文函。

贾科梅利先生(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宣读秘书长的一份来函。

“毒品是我们时代的一种祸害,其罪恶的后果影响深远:毒品造成腐败、不稳定、暴力和痛苦。可悲的是,毒品是世界不安全的一个主要原因。

“因此,我们决不能抱有幻想:滥用毒品现在已是一项全球性威胁,与环境破坏、全球性的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或贫困一样严重。因此,我们有责任以国际团结来对付这一威胁。

“这四次全体会议是我们决心在一个明确的国际架构内处理这一问题的明证。事实上,在过去七年中,国际社会已经逐渐认识到与滥用毒品相关的各种问题的新层面。

“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强调了所有国家在反对毒品的斗争中的集体责任。随后那一年,国际社会通过了关于非法贩运的《维也纳公约》,果断地加强了国际社会能使用的一套法律文书。

“1990年,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又朝前迈出了决定性一步,并赋予联合国在反对毒品的斗争中发展国际合作方面的中心作用。现在应通过执行联合国全系统范围控制毒品滥用行动计划,来完成这些政治、法律和业务措施。

“随着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在1991年的设立,国际社会已有了实现其表明的一种有效的结构和工具。

“自创立以来,药物管制规划署已经深入地重新检查了国际禁毒战略,包括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和结果。这一分析也使药物管制规划署能够确定新的原则和新的战略方向及重点,这些已随后递交各政府间机构考虑。这些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已表明支持新的全球行动纲领和战略。

“我要强调一下,这一战略取决于一种全球性做法。它以一种合理而平衡的方法对待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和每个地区的文化和社会需要。这一战略将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以及全球三个层面上得到实施。

“第一,在国家一级:在制定和实施社会及经

济发展方案时,每个国家都应通过一项符合全国优先目标的与毒品作斗争的总体计划。立法和机构措施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其严格符合国际条约的文字和精神的必要性我再怎么强调也不会过份。

“与此同时,要使国际合作和协调取得成功,每个国家国内都应建立起一种具有适当法律权威的有效机制,以便在下列各方面协调反毒品行动:教育、信息、保健、重新融入社会、管制措施、司法、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第二,为确保这些措施产生尽可能广泛的影响,应在国际合作协定的基础上在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实施这些措施。此类国际协定除其它内容外还载有关于交换情报的规定,并确保更有效地协调毒品管制措施和促进更广泛的共同行动,尤其是在边境地区等战略领域的共同行动。

“第三也就是最后一层是全球性行动。此类行动应严格普遍地遵守国际公约。此类行动是使每个国家的全国性立法得到一体化的基本法律框架和真正的共同基础。

“要使我们的国际努力真正具有全球性,那么我们社会中的各有关群体也必须理所当然地动员起来。我指的是非政府组织、专业和商业组织、各大学、学校、大众媒介和体育运动。我们必须与各地方和全国当局一起并在它们的支持下建立起越来越多的综合性网络,以形成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从而确保在采取的各项行动之间有明显的联系。我还盼望着本系统各组织在联合国药物管制署的主持下进行持续的对话。

“同时,区域和国际发展机构,尤其是发展融资机构也应在反毒品斗争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实它们应使这一工作成为其发展政策中的

一个永久性因素,并使其行动和联合国药物管制署的行动得到更密切的协调。

“目前,国际社会有一项有效的武器可供其利用,即一项战略、各种行动和一项有效的协调机制。虽然这一武器当然永远可以得到改进,但现在我们应注重行动。

“如果我们要成功应付挑战,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可以利用的手段足以使我们完成面前的任务。我们还必须铭记两个关键方面:一方面,毒品的祸害在飞速扩展,对社会造成各种各样的后果并导致犯罪;在另一方面,文明社会越来越不耐烦,这种不耐烦正在导致简单化或失败主义的解决办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坚决行动。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社会应抓住这一机会重申其反毒品的承诺。因此,必须通过认真努力,动员全世界的必要资源,使这一承诺转变成富有意义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如没有人反对,这一辩论的发言人名单于今天中午12时截止登记。

就这样决定。

因此,我请希望参与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发言人名单上登记。

在此我要提醒各成员,于1993年10月14日召开的大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决定,鉴于发言人名单上已登记的会员国数目很多,发言时间应限于10分钟之内。我还要通知各成员,届时讲台上的白色闪光灯将闪光,以提醒发言人十分钟时限已过。在这方面,我谨请各位合作。

现在我高兴地请瑞典副总理兼社会事务部部长本特·韦斯特尔贝尔伊先生阁下发言。

韦斯特尔贝尔伊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显然有必要使公众和政治界了解毒品对健康的危害,但是,也

有必要了解麻醉品对我们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民主发展产生的非常消极的影响。毒品不仅仅是可以滥用的药物。它们也导致贫穷,对未来缺乏信心,暴力、腐败和有组织的犯罪。哪里有毒品,哪里就有滥用毒品。哪里有通过静脉注射滥用毒品,哪里就有人类免疫缺乏症病毒感染的问题。在某些欧洲国家,大多数患艾滋病的人是吸毒者。

当毒品问题还是一个比较新的问题时,我们很自然地把我们的资源的一部分集中用于执法。但是,现在我们对这一问题已经有了充足的经验,意识到有几个方面需要考虑。我们必须利用一种平衡、全面和跨部门的方法在各个层面上解决毒品问题。

在我国,已经有了一些比较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滥用毒品的情况已有所改善。吸毒者中青年人的比例正在不断下降。我们认为,这应归功于我们的毒品限制政策。在社会和卫生部门以及在执法领域对付非法毒品的措施得到了高度优先重视。

所利用的各种措施应向我们的青年人发出同样的信息:我们不容忍任何使用非法毒品的行为;我们永远不会同意区分软毒品和硬毒品。大麻不是一种无害的药物;大量的科学证据证明它对精神健康的有害影响及其与暴力的联系。

我要坚决地强调一点:减少毒品滥用现象的主要责任必须有传统消费国承担。仅仅指责那些在其境内出现生产和贩运情况的国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需要有关防止毒品滥用的政策和战略,这种政策和战略尤其要集中于减少对非法毒品的需求。

然而,我同时要强调指出:加紧减少需求的努力绝不能意味着我们在对付国际毒品犯罪的措施上的松懈警惕。据估计,非法毒品交易的年交易额相当于世界贸易的10%。非法麻醉品的增加可以在各级种植、

加工、贩运和消费。注意到。

一些人正放弃这场斗争,称麻醉品问题是无法解决的。他们提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一直未能在现有立法的框架内解决该问题。然而他们得出的结论与秘书长在其评价《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所得出的结论截然不同。秘书长强调各会员国在禁毒方面加强其司法和法律制度的重要性,而失败主义者认为我们应该解除控制。

我相信,实现开放并最终实现合法化的战略,将使我们无法解决麻醉品问题。这将导致滥用毒品现象的大规模扩散,并将给公众健康及整个社会造成难以陈述的与毒品有关的破坏。因此,国际社会在该问题上负有艰巨的任务。我们绝不能向合法化的支持者所宣扬的鸵鸟政策投降。相反,我们必须面对该问题,不仅在言论上而且在行动上认清:需要采取创新的、跨部门的和长期的措施。

必须启动整个联合国系统来打击毒品现象。去年,该论坛决定创造一种协调联合国实地活动的新工具:联合国国家战略说明。它应是联合国在每个单独的国家内的活动的协调战略,与接受国政府共同规划。如果要使联合国对付非法毒品的行动产生效力,重要的是把毒品管制规划署的总规划纳入联合国国家战略说明。我们根据1990年12月在大会中的决定而赋予毒品管制规划署的作用,是一种毒品管制领域中联合国杰出工作中心的作用。然而,问题是我们作为会员国是否给予了毒品管制规划署履行这种作用的实际机会。几年来,自愿捐款达到大约每年8 000万美元。为国际非法麻醉品市场全年交易额的很小一部分。

然而,资源的问题不能仅以多少来讨论。它还是一个承担这一负担的公平份额的问题。如果甚至在所谓主要捐助国之间的开支继续很低,而且分配不均的话,

那么我们有关该问题复杂性和范围的高谈阔论的发言以及我们三年前成立打击非法毒品的新机构的行为,都会显得有些空洞。在很多发达国家中,目前的经济状况不是不良,就是恶化,但绝不能允许这点成为被动无为的借口。无所作为的后果将是对后代人的威胁。必须加紧遏制非法毒品消费的努力。

我们作为捐款国,有责任促进对优先任务的讨论。我们认为,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共同制订全面的方针,而不是把注意力集中于详细的项目管理。在我们仅掌握有限资金的情况下,有战略地使用这些资金就显得更为重要。药物管制署作为促进者的作用,在这方面,尤其在作为另外选择的发展方面是至关重要的,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发展方面的参与也是重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金融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作为发起这一导致通过《全球行动纲领》的进程的国家之一,我们对履行职责作出深刻承诺。因此,我认为各会员国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起后续行动并执行该纲领。我高兴地看到在大会内已就该问题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在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将是本大会通过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该建议包括几项能够加强国际反对麻醉品斗争的内容。将于1994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门举行的审议,将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之间进行讨论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其目标在于更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将于1995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部门提交的建议,将在必要情况下促成对毒品管制活动的适当调整。

把该问题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和1995年议程的作法,确保维持必要的承诺和势头。但我还要强调决议草案(A/48/L.12)最后一段中提到的特设专家小组的价值。这样一个小组并非是联合国范围内的

一种新工作方法；例如，它曾用于执行在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是安排有资格和坦率的局外人审查我们努力的有效方法。如果其结果是对目前政策的全力支持，那就再好不过了。

一些年来，我们一直就麻醉品问题的破坏性影响作政治性的发言。1987年，我们召开了维也纳国际会议；1990年，召开了大会特别会议和伦敦世界首脑会议。我们在特别会议上，还就大幅度改革对付非法麻醉药品的机构问题达成一致。我们现在应自问是否已经足够了。我们的决定是否使我们更接近解决该问题？我们能否通过采取另一种方法而做更多的工作？

我们共同具有的一种倾向是召开高级会议，宣布我们解决全球非法麻醉药品问题的决心和承诺。然后，我们回国后却专注于其他重要问题。但是回去后必须在我们各自国家内战胜非法麻醉品的问题。归根结底，我们今天在此聚会的每一个人都负有责任。这种责任不能委托给其他人。

白景富先生(中国)：1990年2月，联合国召开了关于禁毒问题的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为国际禁毒斗争确定了目标和方向。在过去的数年间，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为减少毒品危害，采取了各种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发展趋势仍然十分严峻。

在当前研究国际毒品形势、寻找更为行之有效的战略和对策时，必须充分注意到客观存在的两个决定性因素。一是世界上还存在着大量生产毒品的毒源地，二是国际上仍然存在着巨大的毒品消费市场。正是由于国际范围的毒源地和大消费市场的存在，导致了贩毒犯罪的日益猖獗，也决定了禁毒工作是国际社会一项长期的艰巨的斗争任务。

因此，在执行国际禁毒战略的过程中，应当将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同严厉打击麻醉品非法贩运和减少非法生产等问题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加以考虑，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才能有效地解决毒品问题。同时，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是开展禁毒斗争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之一。

尽管我们面临的毒品形势是严峻的，但是消除毒品危害的有利条件也在发展。对于如何进一步加强国际禁毒合作，我们认为：

一、必须针对当前世界范围内毒品问题的总体格局的客观现实，来制定国际禁毒合作的对策和安排联合国禁毒机构的业务活动。要充分考虑不同地理区域的不同特点和不同重点。联合国禁毒署近两年推行的“金三角”亚区国际禁毒合作的战略和方向是正确的；以促进农村综合发展来减少鸦片罂粟种植和以加强缉毒执法来遏制贩运，作为亚区合作项目的重点是切合实际的；以毗邻国家双边加上联合国禁毒机构组织协调的合作方式也是好的。以上这些应当得到充分肯定，并继续大力推进。

二、应当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促进各国政府及早加入和批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且敦促所有加入和批准了公约的国家，平等地承担公约的义务，认真严肃地执行公约的条款。

三、《全球行动纲领》是联合国总结各国禁毒经验制定的一份纲领性文件，应当大力提倡各国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加以认真落实。国家一级的努力是主要的，但同时也需要国际一级的行动。

四、国际禁毒合作必须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

毒品公害，危及全人类的健康和社会稳定。中国

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目前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不可避免地受到过境贩毒的危害。面对毒品的侵袭,中国政府近几年来在禁毒工作上作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

在禁毒工作中,中国政府充分考虑《全球行动纲领》对国家一级的要求。有关中国政府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已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专门报告中有所表述。在这里,我仅就中国政府在禁毒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和取得的显著成绩作一简要介绍。

——中国政府严厉打击了过境贩毒犯罪。1992年,中国缉毒执法机关共查破贩毒案件14 701起,查获海洛因4 489公斤,鸦片2 660公斤,大麻 910公斤。缴获海洛因的数量比1991年增加了1.4倍。1993年上半年,中国缉毒执法机关查获毒品案件7 817起,缴获鸦片1 945公斤,海洛因1 898公斤,大麻100公斤。这既反映了过境贩毒活动的加剧,又充分显示出中国禁毒工作的决心和效率。

中国政府加强了群众性的禁毒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对此给予充分重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毒品危害和禁毒法规,以提高全民禁毒意识。以广大中学生为主要教育对象,国家禁毒委员会编印了《禁毒教育读本》向全国发行。结合联合国禁毒十年和“6.26”国际禁毒日,在重点地区开展了较大声势的禁毒宣传。

中国政府加强了禁吸戒毒工作。据各地调查统计,目前中国吸毒人数约为25万人。县以上政府建立了戒毒所252个,1992年强制戒毒4.6万人次。同时,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努力减少复吸率。中国政府还高度重视与毒品有关的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中国政府加强了对制毒化学配剂的管制工作。中国政府尽管对有些在工业上广泛使用的化学品在管理上有很大困难,但仍然尊重联合国麻委会的决

定。已于今年4月1日起,对1988年公约管制的22种制毒化学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对麻黄素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经营、国家下达生产计划,产需直接衔接凭证购买,一证一次的办法;在中国云南边境地区,进一步加强了对制毒配剂的检查控制工作,严格禁止出境。

中国政府一贯积极主张加强禁毒领域的国际合作,针对境外毒源和过境贩毒对国际社会和中国造成的危害,中国积极支持和参加联合国禁毒署倡导的“金三角”亚区禁毒合作,中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三方已经签署了亚区禁毒合作项目,目前正在具体执行中。中国缉毒执法部门对缉毒办案和情报交流等国际合作,一贯采取积极的态度,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中国政府高度赞赏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此次禁毒高级别会议,专门研究加强国际禁毒合作。希望通过这次会议,将有更多的国家加入1988年联合国禁毒公约,禁毒领域的多边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比利时副总理兼司法和经济事务部部长梅尔基奥尔·瓦莱泰先生阁下发言。

瓦莱泰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这一有名望的大厅中发表讲话感到十分荣幸。

在欢迎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所含对我们工作的有趣的指导方针之时,我首先要强调,评估国际合作进行反对滥用麻醉药品的斗争的状况现在比我们上次开会的时候更为必要和紧迫,因为我们所得到的所有资料都表明麻醉药物的灾难继续增长,这样不仅对于个人的健康而且也对我们各国社会的结构造成了严重的、不断的威胁。它常常危及各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其安全和整个民主结构。

鉴于这种威胁的扩散,目前严重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和东欧国家,但也包括世界各个地区,只有在全球范围加强国际合作,我们才能应付这一危险,建立足够广泛和有效的抵抗阵线。这是我们作为政治领导人的责任,我们必须本着团结一致的精神,充分肩负起这一责任。

在这一点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有助于我们评价长期以来积累的有关文书,方案、机构和体制的效果,重申我们决心进行共同合作的意愿。

消除非法毒品贸易需要付出高昂的政治、人员、经济和社会代价。它要求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团结,并进行真正有效和一致的动员。

具体说来,为支持与各种形式非法毒品作斗争的努力,第一个答案是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信守有关国际条约,尤其是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特别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签署了最后一项公约。欧洲共同体及其绝大多数成员国已经批准了该公约,从而确认了在没收财产以及管制化学先质和其它化学基质产品运送和贸易问题上的创新性条款。

我们还要提及,必须迅速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国内司法制度与国际条约的精神和范围相配合。至于还没有成为这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当鼓励它们临时适用有关条款。

非法麻醉药品贸易的财政方面,以及银行和金融机构卷入毒品贸易得来的大量金钱的洗钱活动,已成为各国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的领土上不会进行这类活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在今年建立一个没有

内部边界的单一市场,绝不应导致此类应受谴责的活动,例如非法毒品贩运以及伴随而来的洗钱。这就是为什么要制订一项共同战略,并在主管安全和海关事务的机构之间不断交流信息,以确保统一管理欧洲共同体的外部边界。

今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洗钱问题的欧洲指令,在有关国家政府为战胜毒祸而进行的共同斗争中,为它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手段。同样,还必须重视需要有关国家批准欧洲理事会1990年关于洗钱问题的公约以及侦破、查获和没收这一罪行的副产品。

获取巨额非法利润的机会对黑社会是个极大的诱惑,这些犯罪组织的活动适应了我们社会的狂热和弊病。因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应当找到最佳途径,在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预防犯罪规划署之间建立密切联系,以协调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990年以来,在国际合作基础上,在预防将化学先质和其他化学基质产品转用于非法目的方面也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就欧洲共同体而言,这一合作导致了通过一系列条例,详细规定了应当采取哪些步骤,防止将某些药物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就欧洲范围内化学先质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通过了一项指令。

这一进展使我们能够支持今年春天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该决议旨在贯彻七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化学品行动小组的建议,并明确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的作用。

我们在由欧洲共同体12国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组成的特莱维小组内的合作努力,以及在海关当局相互支援小组框架内的合作努力,也得到了加强。作为一个例子,我要在这里提到1991年6月建立欧洲警察署的

决定。我希望到1994年1月1日,今年6月由有关部长签署的协定将得到有效执行,该协定规定了建立毒品问题联合信息处,成为欧洲警察署毒品处。

正如1990年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所强调的,反对毒祸的斗争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第三国和各地区缔结了许多协定,其中载有要求在与毒品的斗争中进行合作的条款。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弗林将会在发言中谈到这个问题。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重申进行国际努力以消除非法毒品作物的重要性。这些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分析和评估这些努力,强调消费者、生产者和过境国之间加强团结的必要性。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经与许多国家达成了合作协定,帮助它们查明、清除和替代用于生产毒品的非法作物。它们准备考虑其他可能性。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充分参加了都柏林小组的活动,该小组正在就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在欧洲共同体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和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之间组织非正式磋商。都柏林小组因此有可能除其他外在斯塔赫林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对哥伦比亚司法系统的援助问题。还召开了专门讨论东欧、中欧和巴尔干半岛问题的会议,以更好地确定和组织对这些地区有关国家的援助。因此,多边伙伴关系开始在区域一级形成。

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7月份会议上再次强调的,减少需求是反对毒品和滥用毒品的一个重要目标。它在执行欧洲理事会1990年在罗马通过、并由欧洲理事会1992年在爱丁堡修订的欧洲反毒品计划方面占据中心位置。

我们认为,在采取综合方针,开展旨在减少需求的活动的基础上,应当在多层次方针的框架内,适当优先

考虑预防工作以及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复原和重新回归社会的工作。正如现有统计数字表明,滥用毒品涉及各个社会层次各个年龄组的个人,尤其上青年人以及越来越多的妇女。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减少需求的方案和政策交流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应在现有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了某些行动。例如,我要提到建立欧洲观察站,以在欧洲范围,就与毒品滥用现象以及往往伴随而来的悲剧性后果有关的各种因素收集客观、可靠和可比较的信息。观察站将特别注意需求和减少需求问题。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要提到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许多这类组织都积极关注这一领域,它们可以推动制定和执行有关措施,由政府机构付诸实施,以减少需求和与毒品滥用作斗争,尤其可以帮助这些机构动员公众舆论,并传播预防毒品的信息,尤其在青年人中间。

我们反对毒祸的共同斗争,通过国家一级的果断行动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可以而且必须更具效力,但如果没有联合国一级的协调,最终一切还将落空。

大会1990年通过《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大大促进了国际意愿的形成。随着1991年建立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国际社会创立了有关方案、手段和结构,以更好地寻求我们为自己制订的目标。我们今天所进行评价工作,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重申我们极力重视我们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建立在稳定、有效和可操作的结构基础上。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决心全力支持毒品管制署现有的采取行动的新方式方法,对全世界毒品问题的

发展及扩散作出迅速和灵活的反应。它们特别要强调赋予毒品管制署的关键作用,即监督和协调国际社会在反对毒品运动中的行动,查明新趋势,提出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并动员政府、非政府、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行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支持毒品管制署的战略方针,其基础在于统一国家计划、区域和次区域行动以及国际优先事项的三方结合的方法。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毒品管制署最近的努力,采取多样化的行动反对毒品,特别是把其大部分方案用于减少需求。它们还赞赏毒品管制署在毒品生产和过境贩运问题特别严重的某些国家内所起的先锋作用。在那些情况中,毒品管制署常常是有关当局的第一位而且是唯一的对话者。

我们十分重视在联合国系统水平上有效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对尽量扩大反对毒品斗争的效力至关重要,该组织各机构,包括其财政机构,要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立即采取适当的禁毒措施,并在它们的政策、计划和预算内包括反对毒品的方面。

然而,敦促毒品管制署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还不够。本组织会员国还必须在它们那一方面继续在这些机构的各个指导性机构内强调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共同努力和工作的必要性。

毒品管制署及其执行主任贾科梅利先生被赋予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保证《全球行动纲领》的成功起协调作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全力给予支持。最近赋予执行主任对毒品管制署工作和手下人员管理更大的酌处权是我们组织对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寄予希望和信心的明显迹象。

了解到只要毒品管制署得到适当的资源,反对毒品的一致与平衡的办法就能取得成果,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热切希望控制毒品滥用能继续作为确定联合国经常预算和中期计划的一个最优先事项。我们紧迫地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这些方针发出明确的信息。我们还呼吁作出更多的自愿捐献,毒品管制署在解决它必然遇到的越来越多的需要时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这些捐献。

麻醉药品委员会必须依然作为联合国在毒品管制领域中的基本决策机构。正是该机构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通过了毒品管制署基金方案预算。它在促进《全球行动纲领》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倡议,即扩大各个级别的协调,包括现场行动的协调。

决策者必须通过评估报告保证反对毒品方案的永久持续性和一贯性。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实现这一目标。一旦达到了这些条件,毒品管制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无疑将处于一个更有利的地位,执行它们对贯彻《全球行动纲领》实行管理的任务。

应当考虑于1997年召开大型会议评估这一纲领。之所以选择1997年是因为它标志着联合国反对滥用毒品十年过了一半。评估在任何情况下还应当涉及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反对毒品领域中的国际公约。

最后,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指出,我们正处于建设欧洲的一个新阶段的前夕。《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即将生效。在这个格局内提供了新的结构,能更好地组织审议,以便保证更大的一致性并加强合作联系。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一贯希望在反毒斗争中采取的自我推动和跨部门的方式只能通过这一点来重申。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再次表示它们坚信,只有以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持续决心为基础的一致行动才有可能扭转日益增多的吸毒现象。在联合国水平上

采取全球行动将使我们能够给会员国的一致行动以多元化的层面。这是我们的共同斗争要取得成功不可缺少的。因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毒品管制署及其执行主任的努力。我们希望我们的讨论和我们会议的成果将再次充分表明国际社会的这一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内政部长恩里克·克劳斯先生阁下发言。

克劳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允许我表示智利政府非常满意大会决定用四次全体会议的时间审查反对生产、消费和非法贩运毒品的国际合作的现状。

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在最高和最权威的讲台上认真分析世界上非法消费毒品的种种影响。这个问题明显的严重性应当促使我们考虑对我们生活中消除这种破坏道德的行为,我们究竟做了多少,或是有多少还没做。

我国关切地注意到,毒品问题远没有消失,反而在我们多数国家内以令人吃惊的方式不断增长。我们知道,我们同国际社会有同样的关注。美洲国家回滥用毒品管制委员会优先研究新的战略解决这个问题,就是这方面的证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重要工作也在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展。

智利对这一痛苦的现实并不陌生。近年来,滥用毒品在我们的社会里有所上升。更严重的是,使用精炼可卡因已经相当普遍,特别是在青年人中间,对他们的健康有危险的影响,同时很容易使他们上瘾。

我国贩运毒品也在增加,不仅由于国内的消费,而且也因为使用我们的领土作为转运国向欧洲和北美贩运毒品,特别是可卡因。

洗钱和偷运基本化学品尽管不是重大问题,但对我们的情况来说并不少见。我国同那些生产可卡因的国

家地理位置上接近——以及其他一些受欢迎的原因——使我们特别容易受到贩运毒品的影响。智利并不具备生产可卡因的自然条件。

此外,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使个人收入有了真正的增加,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变成了吸引毒品销售者的消费市场。我国的开放经济体制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和活跃的对外贸易,同时也吸引了那些打算隐藏贩运毒品获利来源的人。

在智利,特别是自艾尔文总统的民主政府当政以来,我们一直正视反对毒品的斗争。

我们已经批准1988年《联合国公约》并将其作为共和国的一项法律加以颁布,我们已成立一个国家管制非法毒品委员会,它协调与防止滥用毒品和禁止贩运毒品有关的所有服务的活动;我们已通过了一项防止和管制滥用毒品的国家政策;我们已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以使现行各项规则符合1988年公约;该法案不久将得到共和国的参议院的批准;我们还增加了负责防止、管制和康复的机构的预算,使得重要方案得以制订并提高了国家机构的效率。

在国际层面,我们加强了我国对多边专门机构的参与程度,并与我们区域以外的国家签订了双边公约,以便尽一切努力保证这些公约发挥作用。

我们懂得滥用和贩运毒品与各国人民生活质量之间存在一种关系。因此,我们将经济和社会发展视为处理这一灾祸的主要手段。作为我国政府政策基石的公平增长对我们来说是解决滥用和贩运毒品的根本原因的最恰当方式,这些根本原因是贫困、缺乏受教育机会和缺乏希望。因此,我们热情地支持联合国将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

滥用毒品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从道德和社会角度对其加以考虑表明,刑事法律不足以将其消除。具

有根本意义的是,具体针对预防滥用毒品和医治吸毒成瘾者制定各项法律和计划,并对那些其非法活动不仅危及世界各国人民健康,也危及各国的安全、道德完整、经济乃至各机构的犯罪组织进行坚决和果断的打击。

智利政府认为,如果没有远远超出只是表面意图的真正国际合作,我们各自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机会是具有有限的。我们不能将发展合作仅仅视为经济援助,尽管它毫无疑问对最不幸的国家来说具有根本意义,也应当更尤其把它当作排除较不发达国家的产品享受自由贸易道路上的障碍的努力,这对将使我们得以为我们各社会带来社会正义的增长至关重要。

在此,我们找到了各国在发展方面进行合作的真正和适当的道路。此外,我们认为与这些降低人格并使国家腐败的毒品进行斗争的责任不仅在于生产国,而主要在于那些消费量最大,而且在通常的情况下是发达的国家;但遗憾的是,这些国家倾向于认为其行动应侧重于其边界之外的供应方面,而不是其领土内所表现出需求。

国际合作还应当通过在与贩运麻醉品进行的斗争方面进行合作得到表达;其方式是:相互间的法律合作、各国主管当局之间交换情报、负责实施法律的各部门间的协调行动以及定期召开能够交流经验和分析其结果的会议和其它类似活动。

我国认为该领域的合作仍然是不够的。我们关注地看到,在协议中表达出的意愿通常在真正合作中得不到反映。但不幸是,在毒品领域,人们写了和讲了许多,但做的较少。

我们以为真正的合作要通过如下各种方式加以体现:涉及不止一个国家的贩运毒品活动情报的自由交流;迅速递送司法记录和证据,从而阻止在司法程序得到执行的国家以外的另一个国家采取行动的非法组织

各部门所具有的肆无忌惮;在具体行动方面与警察和管制部门进行协调;对要求提供嫌疑分子资料的请求作出及时反应,以及灵活地处理引渡要求。由于敌人势力强大并极为富有,我们这些得到人民授权、代表公共利益的人所作出的反应应当有效、迅速和有力。

我们认为,我们各国在管制贩运毒品方面进行合作的不可否认的政治意愿应当在我们日常行动中得到体现。这一局面不需要作出零星偶尔的姿态,而要求持续不断的行动。

智利国家准备这样做。正像许多国家所看到的那样,我们已经以最迅速和灵活的方式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我们的邻国进行着合作,对付贩运毒品本身、毒品加工产品的贸易和走私、以及转移赃款等等。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赞助下,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制度有关上述方面的区域性规划方案。

我国认为,国际合作与国家主权之间不应存在矛盾。如果各国的法治与合法政治权威均得到尊重,我们各国间的合作则能够得到加强。但是我们坚持认为,在这些活动中我们国家的政治、行政和专业主权要得到尊重,这具有根本意义。

我在结束发言时重申智利国家和政府根据其共同负责的原则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框架内坚决参与国际社会针对生产、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展开的协调努力的坚定决心。

我谨强调就这一悲剧性问题采取行动的迫切必要性。毒品和吸毒成瘾者的社会边缘化所造成的死亡、身心的危害和少年犯罪。所有这些都影响我们各国,不论是毒品生产者、加工者和销售者,还是包括加工毒品产品在内的毒品的中间人。

我想今天也出席本次全体会议 of 西班牙全国戒毒方案代表巴尔塔萨·加尔松先生最近在一篇报刊文章

中问道，“在反对毒品的斗争中下一步怎么办？”他十分正确。我们人民中的病人、青年人和贫困人口也这样问我们，“下一步怎么办？”毒品：怎么办？答案应由我们提供。

主席（以英文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玻利维亚共和国副总统维克托·乌戈·卡德纳斯先生讲话。

玻利维亚共和国副总统维克托·乌戈·卡德纳斯先生在陪同下走上讲台。

主席（以英文发言）：我非常高兴地欢迎玻利维亚共和国副总统维克托·乌戈·卡德纳斯先生阁下，并请他向大会讲话。

卡德纳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在这一审议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方面的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确感到高兴。

各会员国知名人士的出席突出了本论坛的重要性；我们组织似乎最终下定决心深入处理在寻求解决麻醉药品的需求、消费、生产和非法贩运因果所造成的严重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困难的课题，尤其对象我国这样的遭受贩运毒品后果的国家；而遭受这种情况并非其自愿，而是由于那些在其它地方从这一应受到指责的活动中牟取暴利的人的影响所致。

因而，我们失望地看到，我们所付出的努力通常得不到国际社会的一致响应，而这种响应应通过大力帮助与这种罪恶作斗争的方式加以表达。

玻利维亚有一项预防、管制非法贩运毒品和其他发展的总规划。预防、管制和发展是与贩运毒品及其后果展开斗争的三个基础，并且这种三重做法如果要在与反对贩运毒品的斗争中产生结果的话，必须在所有方面得到支持。

我必须承认，我国的预防方针大概是最弱的，原因是缺乏人力和财力以实施1993年通过的减少玻利维亚毒品需求的新的全国规划。然而，在玻利维亚政府和私营组织及一些外国组织的支持下，我们已实现了一些目标；这些组织致力于在我国各大城市的专门诊所中协助教育和康复。

控制非法毒品贩运的政策也许是最为成功的，因此它已经成功地遏制了这种活动的增加。在过去八年中，我们没收了将近九万公斤经过不同阶段加工的非法毒品。同样，已摧毁了4百多个工厂，并拘留、审判和惩罚了有组织毒品犯罪的主要核心人物。

替代性发展政策在一开始的目标是用其他作物取代过剩的古柯种植园，现在已经以一种更广泛的观点对这种发展进行了规划，这一观点的依据，是必须把整个基本上以古柯及其提炼物为动力的经济转变为另一种经济，其基础是在一个平衡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增长的框架内产生就业、收入和外汇的新的生产行业。

为了取代古柯经济，就必须对替代性发展概念进行补充，使其逐渐进入国民经济的其他优先领域，这就是说，把这个概念扩展成一个可持续发展 and 人才开发的概念。

仅靠执行法律是无法更有效地减少古柯树的，保证为摧毁了古柯树的每公顷土地提供现金鼓励也是不够的，看看世界上作为第二大古柯生产国的我国饱经创伤的经验，这一点就已很清楚了。我们在以高昂的社会代价把过剩的种植减少了一半以后，沮丧的发现，发达社会中麻醉品消费的增长比例同我国人民贫困的增加比例是一样的。

对于我国来说，真正的解决办法必须产生于一项消除影响着三分之二以上人口，特别是影响着生活在

土著地区和农村以及城市郊区的人的贫困的战略。正是在这个前提下玻利维亚新政府制订了宏观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它们的目的是在对制度机制进行影响深远的改革的同时使国家现代化。这项改革寻求加强并扩大民主,保护我们的来之不易的经济稳定,并减少贫穷。

最近,贡萨洛·桑切斯·德洛萨达总统提出了一项战略,根据这项战略,在取代过利的古柯生产时不是通过强制铲除,而是通过替代性可持续发展手段,同时伴以生产多样化和进入世界市场的更大机会,这不仅适用于农产品,而且也适用于具有更大增值价值的制成品。

为了在中期内奉行这些广泛的行动方针,必须要有为以下两个目标提供的国际合作:支助在古柯生产地区进行有形基础结构工程,以及大力支助这些地区的农业工作发展方案。

我们玻利维亚人坚信,必须促进旨在减少贫穷的社会投资的效率。根据这一方式,我们将大力奉行一项促进提高生产性就业的投资的政策,并承诺把社会中最易受到损害的阶层纳入主流。

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的里约热内卢集团第七次总统级首脑会议对各工业大国的态度表示失望,这种态度正在进一步削弱多边贸易制度,并影响着有关国家的微妙的贸易收支平衡。总统们重申了他们同毒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进行的斗争,并重申了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因为这二者都构成对人权的有系统的蓄意的侵犯。他们本着这个精神指出,必须在一个由受毒品生产影响的国家和那些以毒品高使用率为特点的国家分担责任的框架内增加国际合作。

我还想提到各主要经济大国最近采取的其他一些方针。

我们已注意到了为把专门用于这场运动的一部分资金转用于世界上各个地区的其他目的的新政策所扩大的回答和解释。这种转用可以引起危险的挫折,导致取消正在进行的方案。在这种情况下,不但无法支助为主著农民社区设立的项目,提供技术资源和教育,以实现更多的基层参与,反而会发生强烈的不利反应,因为这些社区很可能认为进行合作的承诺缺乏认真态度。这有损于玻利维亚以及所有不顾种种不利条件参与这项斗争的国家。

请允许我说,1993年是其国际年的土著民族受到的损害将是最大的,因为正是他们将首先受到这种削减的影响的损害。在这方面,我必须报告说,玻利维亚政府正和其他国家政府一道成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宣言的共同提案国,有关土著人民未来和进步的中心问题应该在这个十年中得到处理。

我作为玻利维亚以及我国各创始民族的代表,深感荣幸地在国际社会的良知面前捍卫这些民族使其历史和文化完整性被承认为国家的一个基本和不可分割的部分的权利。

我有责任呼吁那些最强大国家的良知不要对这种情况视若无睹。玻利维亚尽管资源短缺,但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牺牲,承担了自己的一份责任。自1985年以来,我们通过一个我们自己的建立在保护国内安定、社区参与、替代性发展以及民族稳定的基础上的模式对国际禁毒努力作出了很大贡献。

需求方面的许多方案没有得到充分的和适当的执行,这意味着象我本国这样的国家所进行的努力失去了为取得令人满意的全面成果所必须的效力。

我们理解,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存在着需要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但是我们坚信应该把巩固和加强同毒品贩运进行斗争方面的现有方案和机制的效率摆在优

先地位。

我必须提到与都柏林集团各国进行的谈判。我们再次呼吁把现在因缓慢和复杂的核准机制而受到妨碍的宝贵的帮助变得更有生气。它们的援助对于为我们这些国家的禁毒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政府坚信，必须加强多边机制。我们认为，这些方案的加强是这一重要事件的结果。

我国政府表示感激并支持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乔治·贾科梅利先生正在执行的重要任务。

我们面对着一个很大的矛盾现象：尽管人类已经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贫穷以及没有能力解决世界五分之四人口的基本问题的现象却在与日俱增。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有关的过程的非法性正在危险地助长这种巨大的差距。

因此现在已是时候应对近年来我国也一起参与的战略和政策的方向问题进行认真的审查。应该由我们提出消灭这些罪恶的办法并怀着乐观的精神和决心为我们的社会和后代肩负起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大会感谢玻利维亚共和国副总统刚才的讲话。

玻利维亚共和国副总统维克托·马戈·卡德拉斯先生在陪同下走下讲台。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法国副总理兼社会事务、卫生和城市规划部长西蒙娜·韦伊夫人讲话。

韦伊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在此聚会一堂举行一次特别重要的会议。在1990年2月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三年之后，我们正在审查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图根

据这一审查制订一些新的办法使我们的行动在必要时变得更为有效。

乍看起来，情况似乎极为暗淡。一份法国周刊最近对这一问题的一条标题写道“毒品：一场败仗？”我们是否已经真正到了这一地步？

我认为不可能说反对毒品的战争已经失败因而毫无意义，但我认为这的确是一场战争，而地球就是它的战场，贫困就是它的根源。我们以前谈到这一问题时只涉及非常有限的地区。但现在的情况已不再如此。消费毒品的北方正被用来反对生产毒品的南方。这种形势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人人都受到影响而且人人都分但着或大或小的责任。现在的北方有生产大麻的国家，而在南方生产大麻的地域正在不断的变化。

这场祸害也给中转国带来重大的打击，因为这些国家本身受到贿赂网络组织所固有的多孔结构的影响；贩运毒品的贸易路线是沿着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抵制力量最弱的线路延伸的。

此外，麻醉品的范围已经扩大。大型的药厂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安非他明或幻觉剂以非法的手段向穷国输出。

这些现实更加突出了非法贩毒所具有的使地缘政治不稳定的性质。一个落入毒品贩运网的国家，其各种社会问题就会出现恶化。在这一方面，我要提请注意非洲的特别令人震惊的形势。非洲的某些港口和机场成为转运点，目前正处在最大的威胁之中，但是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力图对付这一问题的努力依然太多地集中在世界其他地区。对非洲来说，“反毒品战”必须成为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或双边援助方案等发展机构所批准或资助的一切援助和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贩运毒品的增加自然就意味着需求相应的增加。

麻醉品的非法消费者数目继续在全世界增加。它在南方各国急剧地增长,使这些社会已经遭受到的各种社会问题又增加了又一个罪恶。艾滋病流行这一悲剧性的问题由于吸毒成瘾以及在这一方面缺乏预防措施而变得更为严重。这一灾难性的问题不再局限于富国,也不再局限于因社会的弊端而追求新的刺激的人群;今天,我们人人都受到它的影响。这一恶化形势的结果是毒品贸易所带来的令人震惊的财富。毒品贸易额估计达5千亿美元,是53个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倍有余。

因此挑战是全球性的,涉及的利害很大。我们正在对付的就是我们社会的未来,这最主要是因为毒品贸易的主要对象在任何地方都是年轻人。而这一对象人群正在日益年轻化。在法国,大麻消费者的平均年龄是22岁;海洛因的平均消费年龄是26岁;而可卡因平均消费者的年龄是28岁。好象这种情况还没有使问题变得十分暗淡,在吸毒成瘾者之间的艾滋病灾难又使它进一步恶化。我们的确不能低估这一因素在传播艾滋病病毒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因此必须把相当大的精力用于这一斗争之中。决心和孜孜不倦的努力是成功的关键。它们必须是绝对的。因此,我们必须极其小心,不能在某些人已认为是输掉的一场斗争的面前退缩,也不能屈服于失败主义者的引诱。形势十分严重,我们不能举起双手听天由命。

但是这是否意味着在三年期间我们一事无成,是否意味着这一形势应该使我们感到绝望?现在还存在一些微弱的希望。让我们来一起看看这些希望。

首先,对挑战的程度的意识已有了相当大的增强。直到最近还认为是有争议的一些辩论现在似乎已经结束——例如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之间的分歧,前者自然而然地受着毒品供应问题的困扰,而后者往往认为这一问

题主要是富国的问题,因此应该由它们去解决。有关主权问题的辩论的某些部分似乎已经过时。我们不得不接受毒品交易者世界这一现实,因为它们无视国界和立法。

因此在我看来,如果说我们尚未战胜挑战,我们现已处于更好的地位来做到这一点,这主要是因为我们已获得了潜在的十分有效的工具。首先在国家一级,各国已开始作出反应。比如在法国,我们已通过了大量的规章和立法来处理这一问题。具体地说,我们已取得了与洗钱进行斗争的手段。在行政一级,我国已在我作为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长授权下设立了一个部间协调机构,即反毒品和吸毒成瘾战争总代表团。每一个有关的部都有代表参加。我们大量地增加了用于反对滥用毒品之战的财政资源。

毒品威胁着我们社会是否能够存在的问题。但如果以为光是采取强制性的解决办法就能使我们解决如此复杂的问题,这种想法是错误的;这一问题不但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政府机构,它也同样关系到个人及其个人行为、健康及其社会和家庭关系。这是一种后果十分悲痛的现象;这一现象十分复杂,如果我们的预防性措施要真正成为有效,就必须抓住它所有各方面问题。

我们不能忽视毒品贩卖者对潜在消费者所施加的压力,也不能忽视对小量贩卖毒品者所设下的陷阱,因为这些人想不费力气就赚大钱但到头来自己却成了毒品的消费者。但这些事情并没有说明问题的全貌。我们必须反问自己:为什么年青人要在毒品引起的快感或冷漠之中寻求一种逃离现实的办法。这是否一种现代社会所固有的认同危机,一种传统价值和禁忌的丧失,和逃避因经济危机和社会不断变化而变得暗淡无光的未来?

不管是什么原因,政府机构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使预防措施适合于社会的具体部门。经验告诉我们,预防的信息只有对对象年龄和对象人群才具有意义。预防措施必须在有关领域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协助下制订:生理学家、社会学家和教师。这就是法国在我的职权之下的目标,它对患者提供更好的照顾,以使他们之中尽可能多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在国际一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已经生效。80个国家现在已批准这项公约。我吁请尽可能最广泛地批准这项《公约》。

但是批准还不够,还必须更严格地确保遵守我们在该《公约》下作出的承诺。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正在为促进充分和全面执行该《公约》并为在地方一级创造有利于遵守这些承诺的气候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联合国还参加了改善环境包括改善法律和行政环境方面的工作,这对此类合作取得成功十分必要。

这样做甚至还不够。我们期望禁毒署在这个基本问题上更加主动。禁毒署执行主任每年都应就禁毒署的各项活动:即它的成功和失败提出全面报告。禁毒署也应该为认真努力执行《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出积极措施,争取从主要国际或区域发展或金融机构那里取得国际资金。

但是,我们还需要走得更远。我建议我们的专家们应尽可能通过一项议定书,建立一个可以惩处或作为最后手段进行制裁的论坛,立即设法加强监测和执行1988年《公约》的手段。当然,这需要扩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权范围,但我们认为,这样作是必要的。

两年前才成立的禁毒署曾唤起会员国和捐助的很大期望,它现在仍然如此。禁毒署在贾科梅利先生的有

效指导下已开始取得成果。但是,我们仍然远没有达到目标。首先,各国向禁毒署提供的资金需要大大的增加。

禁毒署还必须在其主管领域办事坚决并有权威;它必须坚定地重申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地方进行协调活动的宗旨。它必须更经常地同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进行合作;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还必须使这种合作更加密切,同时还要尊重这两个组织的自主性。

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避免机构林立,那会破坏我们斗争的效力。我们必须制止现有机构的增长,我希望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对这项任务予以注意。法国将提交一份载有关于这一问题具体建议的文件。

禁毒署还必须随时准备进入新的行动领域,我认为其中3个领域应该得到特别优先。

第一个领域涉及调查贩毒分子使用的金融网:同洗钱作斗争,包括法国在内的几个国家已经拥有这样作的立法手段;在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小组构架内已经建立了非常有效的合作。每个区域都在建立同样的体制。现在是确保全面一致的时候了,禁毒署可以承担这项任务。禁毒署还应负责为早日确定生产地区和转运点而传播技术专业知识和通过卫星和找出更有效的监测手段监视每天通过世界各港口的成千上万个集装箱,这种意见非常有趣,法国将考虑给予坚定支持和更大的合作。

第二个行动领域是预防这个优先领域。惩治和预防经常被视为互不相容。但是同非法麻醉品作斗争的政策只能同时以这两个优先为基础。法国政府理解这种相辅相成的性质,并已决定成立一个不由专家而由“智者”组成的委员会,公开审议各种社会问题。委员会负责研究吸毒成瘾现象给我国造成的各种问题

当然是社会、经济和医疗问题,但也有更广泛的道德甚至哲学问题。

在更大的范围,即在国际一级也必须这样做。禁毒署必须作更多的工作,收集有关受害最深者类别和卷入者动机的数据,以及在全世界进行的试验数据,以便立即采取行动,提高儿童和年轻人的认识并提供充足的治疗。

这些措施是否足够了?显然不够。充其量我们可以多少有效地制止这种邪恶。形势要求我们探索第一个行动领域。在一些国家中,同生产和贩卖非法麻醉品作斗争是一个国家存在的问题。贩毒分子毕竟渗透得太深、太广泛——而且特别在司法部门和警方等法治捍卫者中间造成非常严重的体制坏疽,以致于这些国家无论怎样下定决心都已无法自己解决问题。我现在想到这样一种局面,即贩毒集团已同恐怖主义运动结成联盟,他们向恐怖主义运动提供设备和资金,以破坏那些敢于反对其统治的各政权的稳定。

我提议,我们在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的情况下共同考虑创建一个特别机制,以便集中就有限期的双边和多边解决问题计划采取行动。当然,此类非常行动只能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才能采取。该机制应包括通过分配专门化警员加强合作,而且还应包括主要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主要组织。

我们的斗争不会在一年或五年内取得胜利。我们谈的是整个十年。但是,鉴于我们大家所面临的挑战之大,迫切需要我们作出回应并把我们的分歧抛在一边。

我可以申明,法国将在这场斗争中永远站在国际社会一边。国际舆论和法国的舆论都将在这场动员中保证我们的胜利。因为我们这些社会的真正基础正遇到严重危险。在十九世纪,国际社会曾设法有效地对付海盗。在一种非常不同但也许更加困难的范畴,我们必须

找到同这种新的可怕挑战相称的共同反应。我毫无疑问,我们将能够作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内政部副部长、尊敬的安东尼奥·穆尔穆拉参议员阁下发言。

穆尔穆拉先生(意大利)(以意大利语发言,英文文本由代表团提供):我高兴地代表意大利政府和意大利内政部长在大会专门审议麻醉品问题全体会议上发言,麻醉品是影响当今社会最严重的邪恶之一。

我认识到,对滥用麻醉品这样一个全球性复杂问题没有任何万无一失的根治办法。我深信,现在迫切需要制定同迅速变化的现实步调一致的业务手段和方案。但尽管如此,我同样知道,如果我国政府机构要充分回应这一共同威胁,则这一讨论就必须建立在具体事项基础上:即共同适用的方针和手段。

我的意见仍然是,合作措施的协议如果没有伴以前后一贯的行为和确切履行所商定的义务,那么通过公约、双边协议和不同性质的政治协约对合作措施取得一致意见是不够的。

为此,意大利积极地参与建立一项共同的国际毒品法,并且签署了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公约。

意大利一直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认为这是同毒品斗争的自然论坛。最近禁毒署改进了其在管理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自主权,以便获得更加成功的结果。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向禁毒署提供一切可能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这样最高级的政府部门所提出的共同目标就不会在最紧要的关头,即每当我们正要提出具体的行动和具体的结果时受到挫折。

现在人们都深信,与这一现象作斗争的唯一方法就是加强一贯的合作,特别是在两个方面的合作:反对洗钱的项目以及反对海上贩运毒品的项目。

关于洗钱,必须考虑财政行动工作组的40项建议,并将其适应于各国的法律。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共同的手段和共同的调查及法律援助网络。

阻止海上贩运毒品对于意大利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且我们认为,有必要特别在这些方面与其它同意我们这一意见的国家建立有效的合作。

此外,欧洲理事会一项执行第17条的公约草案正由意大利任主席的专门小组进行研究。

在同样问题上,意大利也在建立一个计算机系统交流有关毒品贩运的资料,即所谓的毒品电讯系统。毒品电讯系统将在24小时内不间断的工作,并且将增进各参与国在联合国公约的范围内对毒品执法的能力。

联合国各项公约,1987年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及1990年的《全球行动纲领》是意大利毒品法的基石,毒品法同样地考虑到了制止麻醉药品贩运以及防止滥用毒品的必要性,以及我们应当更多注意的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问题。

我要说明,尽管4月18日的意大利公民投票结果取消了对拥有供个人使用的毒品的人判刑的规定,但是,这一结果坚持了拥有毒品是非法的而且是应当受到行政制裁的惩办的原则。

意大利人表明了他们对过去的毒品法的不满,但这绝对不是对毒品的使用和交易放松了。

毒品现象不应当被看作是一个孤立的现象。我们不应忽视贩运毒品和其它犯罪活动之间的复杂联系,而其中最主要的是洗钱,以及更普遍的也包括有组织的犯罪。此外,我们不应忽视毒品的贩运和武器走私之间的联系。

必须指导与毒品作斗争的同一国际合作战略也应当用于确定我们用来制止洗钱和走私武器的办法。我们将以同样积极的态度来与两者作斗争。意大利的法

律对于这些现象是特别严厉和详细的。我们希望其它国家能够将其毒品法建立在这些原则基础上,以便建立共同的执法战线,以制止犯罪组织的跨国活动。

正因为此,我必须表示关注是目前使毒品合法化的日益增长的趋势,以及认为向毒品作斗争是“失败的事业”的宿命论态度。我认为,这种态度会很危险,因为它可能削弱我们反对麻醉药品贩运的决心以及对我所提到的其它问题的决心。

相反,我们应当将毒品的贩运、洗钱和武器走私作为日益严重和猖獗的国际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同一犯罪活动中的三个不同方面来处理。

因此,这不应当是我们灰心丧气和撒手不管的时候,而是我们恢复和加强我们在这场战争中决心的时刻,这一决心应当由于警察力量和司法机构之间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最近取缔毒品方面取得的积极成就而得到加强。

在意大利,由于执法机构之间在国内改善了协调,与其它国家的专门机构加紧了合作,并采用了新的毒品法中设想的新技术,例如受到管制的供应和伪装购买等,已取得了过去绝对不可能取得的成果。

我们准备通过加强法律文件,增加驻扎在国外的毒品联络官的人数和加强制止化学前体转用于非法生产活动的管制,从而朝着这个方向继续工作下去。

意大利并谨重申我们相信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首先是禁毒署及其执行主任贾利梅利大使,并表示对那些旨在限制该署的自治权、效率和管理倡议的极端不满。

禁毒署从一开始起就采用了一项意大利完全同意的十分平衡的全球战略。显然,只有一方面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和供应,另一方面又制止毒品的贩运,我们才有希望取得真正的成果。

意大利对禁毒署更积极地使非政府组织、志愿工作者、新闻媒体、私营部门、地方机构和国际体育运动参与共同的行动所作的倡议感到特别有意义。

尤其是,意大利希望国际金融机构能够参与一种替代性发展的共同努力,例如取代生产毒品作物,因为迄今为止,这些机构对毒品问题的这一社会方面很少表示兴趣。

对于替代性发展问题以及实现制止毒品的联合国共同战略,我们准备将我有幸在这次会上代表意大利政府提出的我国的建议用于在意大利组织一次关于毒品的联合国世界核心会议,其重点将是海洛因问题。会议将于1996年上半年举行,并且将作为1990年在伦敦举行的会议的后继性会议。

我们说,对于毒品问题没有明确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应当考虑非法滥用毒品对个人、社区和各级政府造成的困难和问题。这一方式应当以我们对生命和人类的高度尊重为基础。

在这一基础上,意大利认为,我们应当为对毒品问题的共同的、深刻的和详细的研究而努力,交流经验、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以真正的团结和相互援助的精神作出努力,意大利认为这对于向我们大家,特别是对年青一代保证根据建立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有尊严的未来和文明的进步来说是有必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政府国家麻醉药物计划代表巴尔塔萨·加尔松先生阁下发言。

加尔松·雷亚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对你主持毒品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表示祝贺。我对有机会在本讲坛上发言感到非常荣幸。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保加利亚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是讨论影响如此众多国家的这一问题的最合适的论坛,应当从该问题的广泛影响的角度来进行处理。毒品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涉及生产毒品的国家,加工毒品的国家,过境国和毒品消费国。此外,由于它的有害作用该问题是复杂的:毒品毁灭了受害者,引起大小罪行的发生,促成社会的瓦解,并使从中谋利的人能够征服社会的某些阶层,并通过收买和贿赂夺得权力。

为了同这一世界性的复杂现象作斗争,我们必须放弃局部的解决方法,这一做低估了问题的严重性,是建立在如下错误想法之上的,即毒品是由别人生产的,我们是受害者。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各国首先必须协调自己的努力和政策,以便一旦建立稳固的机构,我们就能够进行更多的协调。只有把一个协调的机构作为最根本基础时我们才能够在联合国的支持和领导下,使警察和司法当局获得更多的活动余地,并能够制定出明智的政策来对付从事组织犯罪的人,这些人的主要活动是贩运毒品和为毒品利润洗钱。

为了我们共同下定决心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我们需要冷静地思考这一问题的现状。现在是平静下来反省一下应采取哪些解决方法的时候了。我打算在我国提出进行一次大辩论,以评价已有的成就并思考未来。我们不应带着任何先入为主的想法或一成不变的理论来参加本次辩论。我们应当乐意交换意见。

联合国内部以及联合国带头也应当进行类似的反省。这项建议的基础是如下信念,即联合国是交换思想并作出有助于我们达到目标的有关新的行动路线的决定的最合适的论坛和最佳的讲坛。我谨在此强调麻醉品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是联合国在毒品管制领域中的主要制定政策机构。

同毒品的生产和贩运作斗争的策略应当相互补充

并被纳入减少需求的纲领之中。在单一活动领域中所作的努力是不会有有效的,因为这使我们看不到对全球方法的需求。因此,绝对必须坚决支持全面的预防性方案,这种方案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建立了一种拒绝毒品的真正的文化。但是,绝不能忘记预防工作必须包括防止有组织犯罪的危险——我们必须果断和英明地同一问题作斗争。

另一方面,至关毒品的消费,必须认识到,不应当把一个有毒瘾的人看作是一个罪犯,而应看作一个病人。因此,应当以行政处罚处理毒品的消费——绝不给以刑事处分。应提供适当的恢复疗养,使有毒瘾的人重新回归社会。我国奉行这项政策,以便在各有关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能够实现这样的恢复。在此方面,也需要执行尽可能广泛的协调的政策。我们正在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有毒瘾的人能够同其他公民一样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的适当的帮助。我们在全中国——在区域和地方各级——有一个援助资源网。

西班牙的全国毒品计划包括这些不同的层次,既有公共资源的投入,也有灵活和积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以便使有毒瘾的人及其家庭和社会环境的恢复工作取得积极的成果,并为依赖毒品的人提供解决方法。如同在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西班牙毒品使用者最严重的健康问题产生于人体免疫机能病毒的感染。为了控制这一感染的扩散,必须采取减少注射毒品做法的预防性措施。由于毒品是一个社会弊病,社会必须积极参与解决这一问题。否则的话,任何政策都会失败。

在会员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要求国际社会不断进行鼓励和每个国家作出坚定的承诺。为此目的,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是一个宝贵的向导。

我国一直积极地关注联合国毒品领域中机构的调整进程。我们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

署)的建立以及一个适当的行政机构的整合。这一整合应当使禁毒署及其执行主任能够充分履行协调这一领域中国际活动的职能,同时确保灵活和有效的管理,我们再次向执行主任表示支持和敬意。

剩下的挑战就是确保禁毒署的催化剂作用渗透到联合国系统中。在本十年里,其他机构的参与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包括在其方案和活动中作出旨在预防毒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的规定是不可缺少的。

反毒斗争需要新办法,这也必须包括对毒品贩运的管制。我们必须向自己提供最适当的法律工具和最好的人力和物资资源。对罪犯集团活动的反应必须适合其阴谋的复杂性。我们考虑使用合作者、检举者、打入内部、证人保护计划、监督传送、及国际警察与司法合作,而且我们必须着眼采用这方面的标准。因此,必须改进禁毒署和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处之间的协调工作。

然尔,反对毒品贩运斗争的胜利不能以牺牲对基本人权的尊重为代价。无论问题如何复杂,各国政府都不能以此作为违反民主规则和个人人权的理由,决不能诉诸犯罪活动。国家的任何理由都不比公民民主的理由大。

作为欧洲共同体和欧洲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我国准备在现在和不远的将来合作,因为我们懂得毒品现象的严重性。因此,我国积极支持欧共体的政策,并一贯促进与其他国家广泛协商一致制订的政策。

不久就将生效的《马斯特里赫特条件》将要求欧洲在反对毒品的斗争中进行更大的合作。作为欧洲共同体的一名成员,我国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积极合作。与此同时,西班牙将致力于同拉丁美洲和北非国家的合作,以对付在这里提出的那些复杂的挑战,培育自由和民主发展的权利,建立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家经济

关系。我们决不能忘记,必须向受影响的国家提出他的办法和坚决的支持。这样,他们就能应付这一问题。

有这几次会议上得到的结果将得到我国政府的注意,而且我相信,麻醉药品委员会将考虑到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必须以麻醉药品委员会为场所,进一步发展在此确定的各项倡议,如墨西哥非常正确地提出的那项倡议;并让所有国家有机会表达他们的关注,得到适当的答复。

毒品问题的规模在这场辩论中正变得相当清楚,它要求国际社会所有各成员采取坚定和协调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卫生部长托尔本·伦德先生阁下讲话。

伦德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充分赞同比利时副总理兼司法和经济事务部部长梅尔基奥尔·瓦泰莱先生今天早先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与其他的代表一样,我也要代表国家简单讲几句。

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作斗争,仍然是丹麦警察的一项高度优先的任务。在国家一级,为同毒品罪行作斗争,动用了相当的资源;而且,在欧洲共同体内外开展的综合国际合作中,丹麦警察起着积极的作用。

然而,在丹麦,我们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光靠执法不能遏制毒品犯罪的上升。把决定性的重量放在协调与平衡努力上,这种努力包括执法和在社会部门和卫生部门中的倡议。

过去几年中毒品领域情况的发展,要求重新考虑我们的优先次序。在丹麦,我们已讨论了怎样最好地利用用于反对非洲毒品斗争中相当数量的资源。

过去几年事态的发展已经表明,即使一项全面的执法战略本身也不能解决非法毒品的问题。而且,人们已看到,警察行动有某些消极作用。其中包括操纵有组织

贩毒活动者利润的增加,以及陷入滥用毒品的人们生活条件进一步堕落。

因此,我认为我们已经到了必须认识到有必要用新办法处理毒品问题时候了。我指得不使毒品的非医疗性用途合法化。关于这个问题,丹麦政府完全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反对合法化的意见和结论。在边防管制降级或被取消的情况下,力求严格限制麻醉药品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三项联合国公约,具有特别重要性。

因此,丹麦政府要保持警察对付有组织犯罪的幕后人物的工作。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考虑对滥用毒品者采取一种新的办法。我们努力的焦点可能有必要从执法转向预防和治疗。这种重点的改变也应该反映在国际合作中。

我认为,我们对滥用毒品者的做法的改变可以以控制的方式来执行,以便既利于滥用毒品者,又利于社会。总而言之,丹麦的预防活动的前提是:各项最重要的措施都是一般性的措施。他们必须确保儿童和青年在良好的生活条件中成长,使他们的能力能得到自由的发展。

在丹麦,新闻这一方面被传统地认为非重要。有关毒品的新闻的基本原则是提供客观的知识,而不是制造恐惧;以及提高认识,而不是说教。重要的是在青年人集聚的各种社会团体中以及在整个社会中发动辩论。

有关滥用毒品的预防和教育活动,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地方一级进行的。这些活动有各公共组织,如地区青年中心和学校;以及滥用毒品问题顾问执行的。已经建立了协调小组,当地学校、社会部门和警察方面的代表组成。这些努力在国家一级得到各种协调措施,专业咨询和新闻材料的支助。

在丹麦,对吸毒成瘾者的社会救济措施是分散组织和实施的,由各县和市政当局负责。市政当局的任务是,减轻个人和家庭总的社会问题。各县的任务是,在需要特殊治疗的个人如吸毒成瘾者方面作出贡献。

私人或自愿慈善组织进行的工作辅助以吸毒成瘾者作为对象的公共服务。丹麦政府为这些组织提供资金。

治疗措施集中于实际存在的吸毒问题,以及吸毒的深层原因。在这方面,各种社会补救办法得到了利用。各种行动包括重新溶入社会、康复和护理。总的目标是从社会和健康角度改善生活条件。

丹麦政府高度重视具有严重社会问题的群体,包括毒瘾者的问题。社会事务部部长密切跟踪这方面的努力,以便确保在各县和各城市有充足的治疗和社会救济措施。

最后,我谨声明,丹麦支持为与非法毒品做斗争而开展的协调国际行动。在这方面,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的作用至关重要。丹麦希望该署在今后反滥用毒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巴哈马联邦常驻代表詹姆斯·莫尔特里先生发言。

莫尔特里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都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对严重的非法毒品问题及其破坏性后果深感忧虑。这种破坏性后果已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和其他有关机构所证实。国际社会于1909年在上海开始合作努力以对滥用毒品进行管制。近一个世纪之后,这一问题仍然存在。尽管近年来,采取了严厉和决定性的行动,以改进国际上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滥用和贩卖的机构、规则和方案,但问题依然存在。

这并不是说,控制滥用毒品的努力没有产生实在的、实质性的和可以衡量的成果。这些努力产生了成果。但是,这些成果远远未能达到控制,更不用说消灭非法毒品问题的要求。因此,大会给我们提出了挑战,让我们对控制滥用毒品的国际合作的状况进行紧急审查,加强并促进这一合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现控制毒品的关键目标。令加勒比国家感到振奋的是,这一行动的焦点是国际毒品管制体系。近50年来,这一体系一直以联合国为核心。对这一体系的强项和弱项进行审查很有必要,已开始一个提高其有效性的进程。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滥用毒品管制体系的有效性取决于各国为使这一体系行之有效采取决定性行动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各国必须批准国际管制毒品条约,因为这些条约非常有助于全球与滥用毒品和非法贩运毒品的斗争。但是,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识到,在所有国家批准这些条约,并实施其条款之前,这些条约将不会产生充分影响。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批准这些条约。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是最先批准所有这些条约的国家,其中巴哈马是第一个批准1988年《公约》的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因此,我们可以和其他国家一起发起一种有组织的努力,鼓励各国普遍批准这些条约,并优先重视执行或遵守其条款。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采取行政措施,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和合法贸易,并正在使其国家立法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虽然我们认为,对毒品管制条约不能厚此薄彼,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支持为实施1988年《公约》条款的努力,因为该《公约》给反滥用毒品和非法贩运毒品的斗争增添了新的内容。这些新的内容包括关于没收的

第五条、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第七条和关于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第十二条。在我们的次区域,已经有了一些与其他国家进行实质性合作,以没收贩运毒品收益的经验。这些收益由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分享。此类经验必须成为在管制滥用毒品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典范。

1988年《公约》关于对过境国进行国际合作和协助的第十条还提出了一项对毒品问题进行反击的新战略。这一战略对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从南美洲的生产和供应中心和北美和欧洲的非法市场的严重非法过境贩运在不同程度上对我们各国产生了影响。无论直接还是间接,这一非法过境贩运对我们各国人民产生了影响,使他们遭受滥用毒品的祸害,它正在破坏我们这些发展中中小岛国的社会结构,并迫使我们各国政府把原来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稀少资源用来与非法贩运网络作代价很高的斗争,并制定昂贵的治疗和康复战略。

通过我们各国自己的努力、次区域一级的努力和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共同努力,我们已经在控制这一非法过境贩运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是所付出的代价是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没有能力继续承受的。因此,我们敦促主要捐助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在实施1988年《公约》的国际努力中特别重视第十条。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直接处于从南美洲到北美洲的海路上。几乎所有进入和经过我们这个次区域的走私网络,包括经常采用的毒品投掷法,涉及海上的一些活动。因此,我们支持并将最大限度的参与目前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禁毒署为实施1988年《公约》关于海上非法贩运的第十七条的努力。我们同意这一领域的行动必须充分考虑国际法和惯例,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

管制滥用毒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因此,各国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这是我们在《全球行动纲领》中都同意的做法。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在实现《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方面,能否取得进展取决于我们怎么看待这一《纲领》。我们认为该《纲领》远远不只是大会协商一致的产物。它是一项里程碑式的协定,是一幅为管制滥用毒品的各个方面制定全面行动方针的蓝图,是管制滥用毒品全球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禁毒署所倡导的总规划办法,提供了一种进行最大努力以执行该方案的战略。加勒比共同体各国不把总规划看作是项目文件,而看成是各国政府对其在药物管制各个方面的优先任务和目标以及它们打算为执行这些优先任务和目标所采取的步骤的阐述。然而,总规划有助于国际合作,为禁毒署、联合国系统及捐款国社会提供了有关发展中国家政府所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的现成参考。加勒比共同体各国还可支持建立控制毒品滥用的国家协调机制的动力,因为这些有助于国家一级更全面的连贯的战略。

我们知道,尚未在该方案的一些领域中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特别是主要消费国必须在减少需求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为美国柯林顿总统最近的声明感到欢欣鼓舞。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支持平衡的毒品管制战略,这些战略适当地优先考虑初级预防和治疗与康复。建立监督毒品滥用的性质、程度和模式的毒品滥用评估系统、加强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以及建立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都是我们支持的战略。我们还准备考虑减少需求的创造性做法,包括在这方面规定国际义务。

紧迫需要创造性地思考和行动,以支持那种刺激生产麻醉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的增长并加强其替代乡村发展的战略。加勒比共同体各国认为,必须充分探索发展中国家中贫穷和匮乏与非法毒品的生产和贩运之间的明显联系。还必须优先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以确保国际经济制度对发展中国家使其人民放弃非法麻醉品生产而选择其他替代作物的努力作出有效反应。国际货币基金与世界银行在这些领域中表现出的兴趣,是很有希望的。以债务换取毒品的做法,目前正在考虑之中。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希望在这方面看到积极成果,这些成果考虑到并包括负债的过境国。

大会所成立的在联合国系统及国际范围内领导和协调国际控制毒品滥用努力的禁毒署旨在成为提出新的意见和办法的机构。禁毒署在其短短三年的行动中表明大有希望。我们渴望看到它发挥其充分潜力。我们愿在此强调,尽管极其重要的是让禁毒署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然而归根结底它是各国手中的一种工具。只有各国政府给予它明确的指示和权力以及执行这种指示和权力的威信,它才能做出出色和宝贵的贡献。以多样化和平等的方式参与禁毒署的工作,将为制定旨在在世界各地区实现所有目标的可行的毒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提供至关重要的深刻经验。

禁毒署所主张的区域合作,在国际合作的辅助下,形成了一条对付毒品威胁的重要防线。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渠道将确保禁毒署受益于其亲身参加的基层经验。例如,禁毒署随时准备在其减少需求的努力中受益于定于1994年举行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方面作用的世界会议。联合国防止毒品滥用十年为加强毒品控制行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时间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有了这些因素,禁毒署能够并将满足我们的期望。

禁毒署在其领导和协调同非法毒品危机的国际规模相应国际反应行动的努力中,必须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帮助。因此,我们支持《全系统范围控制毒品滥用现象行动纲领》把它当做一项旨在进行有效和全系统范围合作的文书。我们敦促系统内各实体和机构作出坚定努力,以制定把《行动纲领》纳入其中的各机构具体的执行计划,并敦促各监督机构的会员国继续充分审查其控制毒品滥用的行动。我们还支持禁毒署与负责与毒品有关的跨国犯罪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控制毒品滥用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它必须确定各项原则和程序,以加强国际合作、加速采取毒品控制的对策并改进其职能。本次高级会议已确定把一些重要任务移交给该委员会,这些任务将需要对非法毒品现象中所产生的主要社会经济、法律、政治和安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为了有效地完成这些任务,该委员会必须根据其作为与毒品有关领域中的一个专家机构的权限发挥职能。加勒比共同体各国认为,该委员会应当请由来自其会员国的专家组成的核心小组帮助它执行高级会议的任务,它在这项任务中也应得到各国缉毒机构负责人和小组委员会的支持。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还将支持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优先考虑毒品管制问题的要求。我们打算在经社理事会检查控制毒品滥用的协调方面时充分参与,并参与其审议毒品问题的高级会议。

在这种资源逐渐枯竭的时代,在不研究资金筹措问题的情况下考虑控制毒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不可能的。我们不能指望禁毒署在无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执行其广泛的任务或成为有能力和有影响的机构。然而这一资源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即发动一场打

击国际贩毒者的战争对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代价,这些贩毒者的资源会超过各政府本身的资源。财政支出对发展构成了可怕的障碍。因此,我们支持关于应向缉毒领域调拨更多资源以及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应增加对禁毒署基金的捐款的呼吁,以使它能够更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毒品控制的努力。

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仅仅依靠自己的努力来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需求。每个国家都应在加强控制这种跨国问题的全球标准与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指出,对麻醉品滥用的控制是各国的集体责任,这是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众多决议和决定中所重申的一项原则。尽管边界不应成为我们共同努力的不可逾越的障碍,然而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明确地认为:毒品管制方面的共同责任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律和惯例,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如果我们要避免在禁毒战争中必须成为伙伴的国家之间产生紧张这种做法是十分重要的。

本次高级会议必须促进基于我们所取得的成就的国际毒品管制方面的积极和有效合作。包括美洲间控制麻醉品滥用委员会及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区域组织和安排,正在使毒品管制制度成为一种真正的全球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保持其关键工作的高标准,这一工作即是监督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各国在履行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时不出现行动迟缓的现象。例如管制局在其1992年的报告中有效地消除了这样一种概念:即立法是有效执行毒品管制条约的一种选择,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充分支持这一立场。

我们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但我们必须愿意作出必

要的根本政策调整,以对付非法毒品问题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表现形式。一种同当今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挑战相等的真正的全球反应行动,需要用21世纪的办法来解决这一不断出现的20世纪的难祸。绝不能削弱控制毒品滥用现象的政治优先性。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完全致力于加强这一关键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内政和社会发展部部长路易斯·加利亚先生发言。

加利亚(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这一国际大家庭里聚会,再次在全球一级审议有关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局势,审查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有效对付这个问题所需要的不懈努力,并重申我们承诺就这一事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作为对人类的一项义务和服务。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1993年的报告中说,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局势是严峻的。毫无疑问,我们的首要职责是听从麻管局的规定以确保我们的努力是不断的和平衡的,并且是以国际上协调一致的方式——我还要补充说也是以国内协调一致的方法——进行的,以便取得进一步的积极成果。对于我们的子女、我们的亲人和子孙后代,我们有责任这样做。

应该忆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具体申明,采取必要行动同麻醉物品问题进行斗争的根本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此外,《全球行动计划》呼吁各国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以促进和实施《行动计划》并在尽可能最广泛范围内将其转变为具体行动。与此同时,禁毒斗争被认为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通过地区和国际协调和主动行动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

1990年设立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麻醉药品管制署)是将人们的信念变为实践的一个生动

事例。该署的专门职责是协调所有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活动、促进实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并在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面提供有效的领导。

已经获得了这一措施的好处；麻醉药品管制署正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它国际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对财政机构进行密切协作，并注意多种项目的实施。我国政府认为，麻醉药品管制署是一个强有力的机构，它以日益增加的效力和力量进行工作，应该将它视为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活动的先锋。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赞扬执行主任贾科梅利先生领导和致力于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

马耳他是一个位于地中海十字路口的小的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南北、东西汇合的各国文化汇合之地，它也没有能够幸免麻醉药品灾害。它正在以其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努力在国家一级控制这一问题，并且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在地区和国际一级作出贡献。

1988年8月设立了两个机构——一个部长间委员会以确保实施适当的措施以及一个包括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专家在内的全国委员会——其专门任务是制订建议、保持国际联系并协调和发展所有必要的服务。采用了总规划的方法，分析了国内现存的麻醉药问题、评估了现有的管制麻醉药品努力，并且确定了进行更有效的控制所必需的各项活动。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副主席马尔卡先生(巴基斯坦)主持会议。

只要有毒品需求，就总是会有供应。因此，减少需求是根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一项优先事项。在此方面，任何形式的预防和教育都起着主要作用。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了生活技能和个人及社会教育计划。在外国专家帮助下为生活技能教师和指导及辅

导教师举办了专门培训班。另一些教师得到了奖学金以便到外国接受适当的培训。教育部的警觉滥用化学品股和卫生部的卫生教育股负责旨在实现适当行为作用的各项计划。国家委员会通过大众媒介进行全国反对麻醉药品的运动，该委员会也出版针对社会不同阶层的提高对麻醉药品意识的材料和书籍。本委员会也正在发展一个关于麻醉药品、酒精和烟草滥用的公共资料和资源中心，与此同时，青年和艺术部也发动了一场正在进行的“青年反对麻醉药品”运动。

在治疗方面，我们有两个戒毒单位，一个在马耳他，一个在姐妹戈佐岛上。这两个单位以及社区诊所提供24小时服务。吸毒者因此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治疗。还建立了进行长期戒毒的居民戒毒点，对在该戒毒点内进行长期戒毒计划的那些女吸毒者提供单独的宿舍。对要求治疗的吸毒者进行了肝炎和爱滋病毒的检查。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在海外接受培训，为那些正在治疗吸毒者的人也提供了在职培训。今年初设立的评估滥用毒品和酒精领域中的治疗服务的委员会已完成了其工作，正在对其建议进行积极考虑以便根据优先秩序进行实施。

政府坚信，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活动和非医药治疗和安置吸毒者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慈善社(马耳他)多年来一直站在最前线，通过为父母、教师和社区举办讲习班、讲座培训班并通过其各种出版物进行预防工作。它还经营自己的机构，这些机构为吸毒者提供非医疗康复计划。最近，设立了一个非政府基金，帮助和声援独立组织，负责戈佐岛社区的预防活动并负责吸毒者和酗酒者的康复计划。政府对这类组织给予具体支持。

执法问题也是应该给予优先地位的一个关键方面。马耳他并不是生产国，但是它具有战略地位，有较

长的海岸线、游艇设施、不断增加的空中交通、不断扩大的旅游业和转运设施,这些能使它成为过境运输的理想地点。但是马耳他拒绝成为一个过境区。其各种执法力量之间的协调行动已经取得了小小的成就。外国专家为武装部队、海关和警察人员举办了专门培训班。

设立了海关缉毒小分队,随后又在小分队内设立了嗅探犬小组。海关司为全体海关人员举办了麻醉药品意识、搜查和辨认的在职课程。警察学院正对新警员进行了除其它以外有关搜查和调查技术、辨认麻醉药品和法律等训练。以上所有三支力量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装备的过程中,以加强其效力和功能。

建立了全国麻醉药品情报股以收集和传播情报。它目前正处初期阶段,建立情报股是为了通过所有这三支力量之间以及同其它全国和国际或区域单位的合作和协作促进对于非法贩运的控制。

必须赞扬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达成技术和财政协定,该协定使得我所列举的若干措施得以实施。

马耳他致力于国际合作。它是国际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蓬皮杜小组的成员。它参加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会议以及一些国际大会和会议。它与其他国家达成了双边协定,以巩固在管制毒品滥用和贩运方面的相互努力。它还将参加所谓的“电信毒品行动”,并在这一方面,与意大利政府签署了有关条约。

马耳他是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虽然它还不是《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但我们已宣布,一旦完成有关立法,我们就将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已经遵守该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目前,我们已向议会提交一份修正《危险药品法》的提案,试图特别在其中对非法洗

钱犯罪行为、审判前财务调查和受控交付问题作出规定。我们还准备提交其他法案供审议。

贩毒者肆无忌惮地利用存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地区。伴随毒品贩运而来的腐败和暴力可能颠覆整个国家或整个地区。它会对任何国家和任何地区的安全造成威胁。例如,中欧和东欧事件以及贩毒者能够灵活改变其贩毒路线这一事实,应提醒我们将毒品贩运看作是对地中海地区安全的威胁,一如它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威胁一样。这就意味着应继续进行共同努力,通过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加强国家和国际执法机构的合作效力。

马耳他再次保证全力支持联合国为控制世界毒品问题正在进行的协调一致努力。我们对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承担义务。我们同意今天提交给我们的各项建议,赞成《德黑兰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坚信

“人类尊严和人类理想对健康和环境中给予道义、人道主义和精神价值观的体面生活的重要性”。(E/CN.7/1993/2,英文本第9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常驻代表阿里克斯·沙姆博斯先生发言。

沙姆博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过去二十年来,非法毒品的蔓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它已经出现在世界的每一个地区。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免遭滥用毒品之害。1990年的大会特别会议及时强调了问题的严重性。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为加强管制滥用毒品的整体结构和框架做了许多工作。然而,毒祸仍在困扰着我们,没有丝毫减弱的迹象。

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包括专家和决策者,思考如何采取新的办法,更坚决地正视人类社会中毒品祸害的灾难性表现。到目前为止,出于对消除滥用毒品灾

柄的普遍承诺,联合国管制毒品生产和贩运的果断方针得到了全世界的广泛支持与合作。向毒品宣战确实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没有一致的国际合作和行动,这场战争就不可能赢得胜利。为推进这一目标,希望大会目前的审议促成新的坚决努力,为反对滥用毒品的斗争提供更大动力,并促成新的决心,以面对今后的挑战。

塞浦路斯通过可以促成有效行动和结果的协调的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全力投身于战胜毒祸的事业,由于我国所在地区被看作是毒品贩运的主要交汇点之一,情况尤其如此。但我应当强调,尽管有迹象表明,塞浦路斯被用来作为向西欧、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走私毒品的过境点,但我国本身并不存在严重的当地毒品消费或毒品滥用问题,也不象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存在明显的吸毒者的亚文化。以下事实即表明了这一点,即很少有人吸食烈性毒品,而且也从未发生过与毒品有关的死亡。但当局始终保持警惕,他们担心目前的危险已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而广泛吸毒现象可能在今后有所增加。事实上,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在塞浦路斯,对大麻麻醉剂和大麻的使用稳步增加。在我国消费的毒品,几乎全部是从邻国或通过塞浦路斯被占地区走私进来。

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坚决的行动和决定性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处理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参加了联合国反对麻醉药品扩散的各个机构。此外,我们还与欧洲各组织,例如欧洲理事会、尤其是蓬皮杜小组进行了有效合作。我们批准了1961年、1971年和1988年管制毒品的各项国际公约,并与有关国家签订了关于管制毒品问题的双边协定,从而加强了这种参与,塞浦路斯还参加了《关于洗钱以及搜查、查获和没收贩毒非法所得的欧洲理事会公约》。

在国家一级,最近颁布了有关法律,规定了终身监

禁和没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非法所得的重罚。塞浦路斯接待了专职毒品联络官员,并在国际毒品贩运问题上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机构进行了合作。应当指出,有来自各个国家的14名联络官常驻塞浦路斯。通过协调行动,我们在塞浦路斯和其他国家不断成功地进行了重大的搜捕和查获行动。

塞浦路斯共和国警察和执行机构打击犯罪的一个严重障碍是:我国有37%的领土自1974年以来一直被占领。这种不可接受的局面为贩运毒品创造了理想的条件,因为非法使用被占领区的港口和机场不受政府的监督和控制。

最近,我国警察部队中经过特殊训练的麻醉品小分队得到了加强并装备了现代化的技术设备。然而这并不充分,因为知识和技术的进步引起了迅速的变化。因而有必要不断地交流情况和情报,而我们十分重视这种交流,因为它加强了反毒进程,并保证各国政府在控制滥用毒品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功。

预防、治疗和康复是我们反毒战略的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尽管我国国内尚未发生严重的滥用毒品问题,但这种灾难的前景是对我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人致命的威胁,也是我们头脑中极其重视的问题。因此我们经过重新审查的反对滥用毒品的国家政策表示了紧迫性和决心。它包括通过一个预防滥用和贩运毒品国家委员会协调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努力。我们第一阶段的努力重点在于确定滥用毒品问题的规模和趋势以及滥用毒品者的种类和特征及其供应渠道。专家们为这些努力提供了关于人口中各个群体对麻醉药品普遍态度的研究。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正遵循以教育和传播信息为基础的政策,推行预防措施。这项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训练诸如教师、父母和行政管理人员等

人,以他们为核心提高各级的意识,并且最重要的是利用塞浦路斯家庭的坚强结构反对使用麻醉药品和治疗精神病药物。

国家信息委员会是负责提供意见和药品咨询的机构。现在正在制定一个特别计划加强现有的有关服务。同样,在治疗吸毒者方面,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特别戒毒中心。康复是我们政策的另一部分。在使滥用毒品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且提供社会基础设施的努力中,我们为前吸毒者提供专业训练并鼓励公众接受他们。

最后,我强调资源是我们禁毒斗争的非常重要成分。塞浦路斯象其他小国一样没有充足的资源有效地反对贩卖和分配毒品。我们希望通过国际规定的旨在确保改进教育、训练和设备的援助项目,使禁毒斗争最终在全球成为一场更加有效的斗争,为当代和未来的人类造福。

下午1时15分休会